

ICS 67.160.20

CCS X 51

团 体 标 准

T/TSSP 022—2023

金酱酒业系列年份酒 JinJiang series aged Baijiu

2023-07-21 发布

2023-08-01 实施

贵州省特色食品产业促进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依据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金酱酒业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贵州省特色食品产业促进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金酱酒业有限公司、贵州金酱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仁怀市金酱酒业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金酱酒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泰安市泰山名饮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汪洪彬、曾贵平、钟丽、汪传捷、王云明、刘学阳、雷奇福、廖仕美、李明远、侯多天、田学龙、陈兰将、张第洪、王玉琼、王正现。

金酱酒业系列年份酒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金酱酒业系列年份酒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金酱酒业系列年份酒的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检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金酱酒业系列年份酒的生产、检验与销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文件；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351 小麦

DB52/T 867 酱香型白酒酿酒用高粱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895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 1245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

GB/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

GB/T 10346 白酒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GB/T 15109 白酒工业术语

GB/T 26760 酱香型白酒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75号令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金酱酒业系列年份酒 JinJiang series aged baijiu

以糯高粱、小麦和水为原料，经传统固态发酵、蒸馏、盘勾、贮存五年以上而成，不直接

或间接添加食用酒精及非自身发酵产生的呈色呈香呈味物质，具有本品固有风格特征的年份酱香型白酒。

所定义年份酒采用标注年份及以上年份基酒比例不小于 85%，标注年份取加权平均酒龄的整数。

4 要求

4.1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5 年	≥10 年	≥15 年
色泽和外观	无色或微黄，清亮透明，无悬浮物，无沉淀 ^a		
香 气	酱香突出，有陈香，空杯留香持久	酱香优雅，陈香明显，空杯留香持久	酱香优雅，陈香舒适，空杯留香持久
口味和口感	酒体醇厚协调，余味悠长	酒体醇厚协调，陈味突出，余味悠长	酒体醇厚细腻、陈味突出，诸味协调，余味悠长
风 格	大曲酱香风格典型	大曲酱香风格典型	大曲酱香风格典型
a.当酒的温度较低时，允许出现白色絮状沉淀物质或失光；当温度回升后逐渐恢复正常。			

4.2 理化要求

理化要求应符合表 2 规定。

表 2 理化要求

项 目	≥5 年	≥10 年	≥15 年
酒精度（20℃）/%vol	53.0±1.0		
固形物/（g/L）≤	0.70		
总酸（以乙酸计）/（g/L）≥	2.0	2.2	2.4
总酯（以乙酸乙酯计）/（g/L）≥	3.2	3.0	2.8
酸酯总量/（mmol/L）≥	50.0		
乙酸乙酯/（g/L）≥	1.6	1.4	1.2
己酸乙酯/（g/L）≤	0.20	0.15	0.10
乙酸/（g/L）≥	0.5	0.7	0.9

4.3 真实性要求

采用 GB/T 10345 检测方法检测 4.2 中理化指标，验证其真实性。

注

T/

4.4 评判体系

企业应对年份酒的真实性建立完善的评判体系。

4.5 净含量

应按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

5 检验方法

5.1 感官检验

应按 GB/T 10345 执行。

5.2 理化检验

酒精度测定按照 GB 5009.225 规定执行；总酸检测按照 GB 12456 执行；固形物、总酯、酸酯总量、乙酸乙酯、己酸乙酯和乙酸的检测均按 GB/T 10345 执行。

5.3 真实性检验

按照 GB/T 10345 执行。

5.4 一致性检验

综合感官检验、理化检验和真实性检验，判定各批次年份酒的一致性。

5.5 净含量检验

净含量检验应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执行。

6 检验规则和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6.1 检验规则和标志、标签、包装、贮存应按 GB/T 10346 执行。

包装上应明确标有标称年份以及其主体基酒年份和占比。

6.2 标签应按 GB 7718 和 GB 2757 执行。